

# 第十八屆道安創新貢獻獎選拔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為期各單位對道安工作不斷創新發展，推動具體有效之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措施，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，交通部特就致力於道安創新工作，並有具體成效及貢獻之單位，每年予以評選表揚，並於當年度全國道安觀摩暨研討會頒發「道安創新貢獻獎」。

## 貳、評選組別及作品

### 一、組別

區分「交通工程」、「交通安全教育、宣導及公路監理」，共二組別。

### 二、115年評選標的與作品

- (一)對所管「交通工程」、「交通安全教育、宣導及公路監理」等業務，採取之具體創新措施且於114年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有具體成效（含事故降低）者。
- (二)凡曾獲歷屆交通部任何獎項（如金路獎、金安獎、交通安全教育評鑑…）之作品不得再參選，若經查核有重複參選者，除對該項不再評選外，並取消該推薦單位推薦之所有參選項目。

## 參、推薦參選單位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## 肆、評選方式

### 一、評選場次

原則分二場次舉行，第一場為交通工程組、第二場為交通安全教育、宣導及公路監理組，初步規劃如附表一。

### 二、評選委員

依組別分別邀請教育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交通部路

政及道安司等派代表組成，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至少 1 位，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一)交通工程組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1 位專家學者，共 4 位。

(二)交通安全教育、宣導及公路監理組：教育部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1 位專家學者，共 5 位。

### 三、初審作業

交通部初步檢視各單位提送參選作品是否符合所選擇組別，以及是否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有具體成效者，如不符合得不予納入評選名單。

### 四、推薦參選單位及資料規範：

#### (一)推薦參選單位

推薦參選單位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且各組別以縣市為單位至多推薦 1 項作品參與評選。各機關（單位）如欲提案，應先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統籌協調後擇優 1 案推薦。例如「交通安全教育、宣導及公路監理組」，如臺北市政府及公路局均有意提案，應先行協調後，由臺北市政府以臺北市名義推薦 1 項作品參與評選。

#### (二)推薦參選資料規範

推薦參選單位須填具推薦表（含電子檔，格式如附表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輔助證明文件及簡報資料（以 PowerPoint 製作，並對應評選重點製作相關內容，俾利評分參考）各乙份，送交交通部彙整。

### 五、評選規則

(一)參選單位進行 5 分鐘簡報及 5 分鐘答詢，統問統答。

(二)評選表之評選項目、評選重點及配分如附表三。

(三)委員依據參選單位之書面資料及簡報執行成果，評定分數，並採序位法方式，將評分轉為序位並彙整，序位合計值最低

勝出；如有同分狀況則以序位第一數量最多者勝出，若再相同時，則由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
#### 伍、表揚及獎勵

- 一、每一組別取前二名，各頒發「道安創新貢獻獎」獎座（或獎牌）一座（面），於全國道安觀摩暨研討會頒獎，並函請各單位從優敘獎；經評選未達表揚標準者，將予從缺或每一類別僅擇優取一名。
- 二、各單位獲獎作品之具體措施與相關書面資料(含簡報)，得於相關研討會分享並提供與會人員參考交流，俾利觀摩學習。

#### 陸、經費來源

本案行政經費由道安經費支應，相關獎項獎座（或獎牌）製作由本部道安經費項下支應。

- 柒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表一

## 第十八屆道安創新貢獻獎評選會議議程(將依實際提案情況調整)

| 議 程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:00-09:10         | 評選委員及參選單位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10-09:12         | 主席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12-09:30         | 業務單位向委員報告<br>1. 評選小組組成介紹。<br>2. 各縣市報名情形。<br>3. 評選規則、重點、配分說明。 |
| 第一場次                | 評選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交通工程組               | 國土管理署、運輸研究所路政及道安司、1 位專家學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30-12:30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場次                | 評選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交通安全教育、宣導<br>及公路監理組 | 教育部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<br>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1 位專家學者                 |
| 14:00-17:00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1. 本議程(草案)係依歷年各參選組別之作品數量所訂，實際議程將依本年度參選作品數量調整。

2. 各場次預定評選程序：每單位簡報 5 分鐘、答詢 5 分鐘，委員提問 15 分鐘。

附表二

第十八屆道安創新貢獻獎推薦表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推薦單位         | _____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推薦理由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選單位         | (請敘明參選項目之主辦單位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選組別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安全教育、宣導及公路監理組       |
| 作品名稱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問題剖析         | (敘明為何推動本工作及創意緣由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實施過程         | (條列敘述研提具體建議方案、實施計畫、作業流程、作業期程等執行過程，含遭遇之困難及排除方式等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實施成本         | (敘明經費來源及金額總數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實施成效         | (詳述採取之具體措施，對 11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傷亡降低情形，盡量以量化數據，如以○○率表達。 <u>若含非 114 年實施成效，不予計分</u> ) |
| 相關附件         | (檢附相關輔助證明文件及資料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選單位<br>聯絡窗口 | 姓名：<br>電話：(辦公室／行動電話)<br>Email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本推薦表格式，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 14 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，頁面邊界上下 2cm、左右 2.5cm，A4 大小，2 頁以內（不含附件）。其相關附件格式不拘以 A4 大小印製。

附表三

第十八屆道安創新貢獻獎評選表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類別-編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推薦單位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參選單位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作品名稱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評選項目    | 評 選 重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配 分        |
| 創新性     | <u>對現況問題剖析及改善方式提出完整論述</u>          | <u>15%</u> |
|         | <u>參選作品具創新價值且容易於他處複製</u>           | <u>20%</u> |
|         | <u>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及排除方式</u>              | <u>20%</u>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效益性     | 實施成本及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之實質效益、具體成效(含事故降低情形)。 | <u>45%</u> |
| 評分：     | 分 (70-90 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序位：        |
| 評審意見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評審委員簽名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評選委員以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之序位，以過半數出席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1名，如有序位和相同，以序位1數量最多者勝出，如序位1數量亦相同，則由委員討論決定之。